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500,000港元，其中(i) 4,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500,000港元，其中(i) 4,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買方： Zhanhui Limited
2. 賣方： Link Long Limited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代價12,5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款8,500,000港元透過承兌票據支付。

有關承兌票據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下列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a) 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b)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初步估值約14,0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買賣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授予賣方提名彼等之代名人出任董事之任何權利。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本金額：                    8,5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自承兌票據日期起就尚未償還金額按每年百分之十(10%)之利率累計。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向票據持有人一次性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利息。利息須按日累計並根據實際過去之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到期日：                    承兌票據日期起第三個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到期日」)。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預付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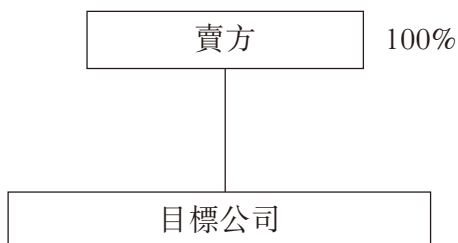
轉讓：                      在並無獲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透過背書形式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第三方。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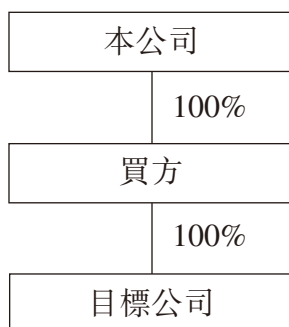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0,127	8,04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75	(97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98	(970)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91,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目標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手機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

鑒於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長、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急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需求不斷上升，手機通訊行業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材料之需求因而穩定上升，此舉將帶動目標公司產品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具有可觀之發展前景。

鑒於本集團過往數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並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時物色適當投資機遇以引進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至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在具有增長潛力之行業拓展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1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
「買方」	指	Zhanhu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ink L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 刊登。